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簡聲抗字第4號

抗 告 人 彭 瑋 鴻

相 對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日本院竹北簡易庭114年度竹北簡聲字第1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一)、本件抗告人雖主張債權本金應為（下同）158萬5,800元，然抗告人於借款期間已有清償部分借款，其債權本金金額是否仍然為前開金額，誠有疑義（待實體審理查明）。又相對人請求利息年息16%，細譯卷內資料，並無借貸契約（或借據）為利息年息16%之約定，相對人請求該高額利息，自屬無據。相對人請求之本金債權總額為198萬0,107元，如以之作為抗告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參酌各級法院判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一審、第二審及第三審通常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2年、2年6個月、1年6個月，共計6年，加計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約為6年6個月。以此推定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未能按時受償之期間，並依法定遲延利息年息5%計算相對人未能受償之損害約為64萬3,535元（計算式：198萬0,107元x5%x（6+6/12）年=64萬3,53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相對人提供擔保金額，對

01 相對人並無不利。本案尚在審理中，非無調解成立之可能。
02 在此之前，如本院民事執行處先行對抗告人所有坐落「新竹
03 縣○○鄉○○路00巷0弄0號房地」行拍賣程序且拍定，將致
04 抗告人難以再回復其房地所有權，請准許以前開金額扣除原
05 裁定准許擔保金額9萬元後之55萬3,535元（計算式：64萬3,
06 535元-9萬元=55萬3,535元）供擔保後，停止執行，或另為適
07 當之裁定。

08 (二)、抗告之聲明：

09 1.原裁定不利抗告人部分廢棄。

10 2.上開廢棄部分，請准抗告人再以55萬3,535元為相對人供擔
11 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6595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
12 爭執行事件)，關於相對人以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7853號支
13 付命令為執行名義部分之強制執程序，就158萬元5,800元
14 及自民國（下同）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5%計算之
15 利息部分，於本院114年度竹北簡調字第366號債務人異議之
16 訴等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撤回或因其他原因而訴訟終結
17 前，應暫予停止。

18 二、按強制執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19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
20 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21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22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23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
24 必要情形，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法院為此決定，應就強
25 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訴訟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及
26 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及倘予停
27 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債權
28 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以資平衡兼顧
29 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於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時亦
30 然，非謂債務人以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訴訟為
31 由且聲明願供擔保而聲請停止強制執程序時，法院須一律

01 予以准許。次按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因停止之原因及範圍
02 不同，可分整個執行程序之停止及個別執行程序之停止二
03 種。前者係執行之停止原因發生後，整個執行程序均不能續
04 行。後者為執行之停止原因發生後，僅對於執行債權之一
05 部，共同債務人之一部，或執行標的物之一部之執行程序不
06 能續行，即僅不許特定之執行程序而停止該程序而言（最高
07 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73號、82年度台抗字第588號民事裁定
08 意旨參照）。

09 三、經查：

10 (一)、關於抗告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不應准許部分：

11 相對人執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7853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
12 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對抗告人之財產
13 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其聲請強制
14 執行之內容為：1.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1,980,107元，及自1
15 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及執
16 行費用。經抗告人以否認超過158萬5,800元本息部分之債權
17 為由，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經本院以114年度竹
18 北簡調字第366號（下稱系爭異議之訴）受理。抗告人於系
19 爭異議之訴聲明為：(一)確認相對人以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7
20 853號支付命令，就超過158萬5,800元，及自其計算利息部
21 分債權不存在。(二)相對人不得以上開支付命令，就超過上開
22 金額及其遲延利息部分，對抗告人強制執行；系爭執行事件
23 強制執行程序，超過前開金額部分，應予撤銷等情，業經本
24 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查明，足見抗
25 告人提起系爭異議之訴，僅係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超過新
26 臺幣158萬5,800元，及其利息部分債權之強制執行程序，債
27 權本金158萬5,800元非抗告人提起系爭異議之訴之訴訟標
28 的，債權本金逾158萬5,800元暨其遲延利息部分之強制執行
29 程序始有停止之必要，抗告人聲請停止債權本金158萬5,800
30 元之強制執行程序，核與前開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
31 並不相符，應予駁回。

01 (二)、關於抗告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應予准許部分：

02 抗告人聲請停止債權本金逾158萬5,800元暨其遲延利息部分
03 之強制執行程序，核與前開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
04 符，應予准許。本院審酌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受之可能
05 損失，應係其未能即時就爭議部分債權受償之此期間利息損
06 害。系爭異議之訴爭議部分債權本金為39萬4,307元（計算
07 式：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債權本金198萬0,107元－無爭議部
08 分債權本金158萬5,800元＝39萬4,307元）。而抗告人所提
09 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標的價額為不得上訴至第三審事件，參
10 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
11 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共計4年6個月，以
12 此推定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未能按時受償之期間，並依法定
13 遲延利息年息5%計算相對人未能按時受償所受之損害，則
14 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可能受有之利息損失約為8萬8,719元

15 【計算式：39萬4,307元×5%×(4+6/12)年＝8萬8,719元，
16 元以下四捨五入】。是以，抗告人供擔保金額應以9萬元為
17 適當，抗告人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保金額後，方得停止執
18 行。

19 (三)、原審裁定認「抗告人以新臺幣9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
20 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6595號強制執行事件，關於相對人以本
21 院113年度司促字第7853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部分之強制
22 執行程序，逾新臺幣158萬5,8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6日起
23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部分，於本院114年度竹
24 北簡調字第36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和解、
25 撤回或因其他原因而訴訟終結前，應暫予停止。其餘聲請駁
26 回」，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
27 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3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孟芳

31 法官 楊明箴

法官 林麗玉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高嘉彤